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承辦人：楊麗瑩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50-303  
電子郵件：liyingyang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命科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50800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校「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」受理申請，欲申請者請於每年3月1日、6月1日、9月1日及12月1日前至本校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進行線上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發表論文於國際傑出研究期刊，提升本校學術能見度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」。
- 二、本辦法重點摘錄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 - (二)申請條件及補助方式：一年內累計2次(含)以上刊登於國際傑出期刊(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(IF)Impact Factor  $\geq 15$ 之期刊)，且發表在Journal Citation Reports(JCR)資料庫。累計2次(含)以上之採計時間係以第一篇論文正式刊登後起算一年。累計期間內論文刊登或被接受時之期刊影響係數達到補助標準者，第2篇(含)以上均予補助。
  - (三)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：申請人須檢附申請文件於每年3月1日、6月1日、9月1日及12月1日前至本校「學術研

發服務網」進行線上申請。由本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季(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)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審議。

三、相關辦法請參考附件或逕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查詢，路徑如下:研究發展處》學術發展組》法規與表格》校內法規》文件標題》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(<https://research.nchu.edu.tw/unit-download/id/10/unit/7/mid/57>)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

副本：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

校長 詹富智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

113.5.15 第 46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發表論文於國際傑出研究期刊，提升本校學術能見度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。
- 二、醫學院依校級「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」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得由該人員所屬教學醫院支應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及補助方式：

- 一、全額補助：一年內累計 2 次(含)以上刊登於國際傑出期刊(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(IF)Impact Factor $\geq$ 15 之期刊)，且發表在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(JCR)資料庫。累計 2 次(含)以上之採計時間係以第一篇論文正式刊登後起算一年。累計期間內論文刊登或被接受時之期刊影響係數達到補助標準者，第 2 篇(含)以上均予補助。
- 二、論文類型限補助「原著論文 (Original Article)」及「綜合評論 (Review Article)」。
- 三、申請者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。
- 四、申請者之作者機構須為本校名稱 (國立中興大學/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)，以列第一單位者優先補助。
- 五、不補助 JCR 最近一期公告之警告期刊。
- 六、論文刊登費不得於不同單位重複申請補助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、論文被期刊接受通知函、論文全文、出版社收取文章處理費(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)之發票(Invoice)、付款證明等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審查會議：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季(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)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審議。

第六條 獲補助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撤銷其補助，並追回補助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